附件4

安宁市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实地检查记录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培训内容：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情况记录 | 备注 |
| 一、场地设施 | 1.产权 | 1）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地； |  |  |
| 2）提供不少于1年租赁合同。 | 自有□ 租赁□ 无偿提供□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2.楼层 | 1）设置在建筑的4层及以下，其中招收不满14周岁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3层及以下； |  |  |
| 2）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或不适宜开展培训的场地。 |  |  |
| 3.场地 | 1）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  |  |
| 2）培训场地面积不得少于开办场地面积的2/3； |  |  |
| 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3㎡，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5㎡； |  |  |
| 4）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  |
| 5）应当避开影响学员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员人身安全的场所。 |  |  |
| 4.设施 | 1）做好“三防”建设。其中，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做到重点部位全覆盖，采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识人员体貌特征，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  |  |
| 2）消防栓箱、灭火器数量（室内不少于1组，走廊每20米不少于1组）； |  |  |
| 3）符合国家采光和照明方面的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配备相应通风设施，通风条件良好； |  |  |
| 4）科学设立警示标识、应急疏散标识； |  |  |
| 5）制定落实检查制度。 |  |  |
| 5.器材 | 1）配备满足培训需要的体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 |  |  |
| 2）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备相适应的基本医疗用品。 |  |  |
| 二、日常监管 | 1.公示 | 1）显著位置公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批复和市场监管局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以及其他行业许可或验收合格等证书； |  |  |
| 2）场所内明显位置公示培训的教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信息等。 |  |  |
| 2.制度 | 1）健全安全、收退费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制度上墙工作； |  |  |
| 2）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场所卫生保洁。 |  |  |
| 3.人员 | 1）**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  |  |
| 2）专业执教人员能满足培训需要，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  |  |
| 3）年培训规模(人)，同时段最大培训量(人) |  |  |
| 整改意见： |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  | 检查组长（签字） |  | 检查组员（签字） |  |